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下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9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29.1784 万股限制

性股票。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